

· 法律应用一本通系列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刑法应用一本通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手册》编委会 审定

在整个刑事司法实践活动中，正确定罪是恰当处罚的前提和基础。然而，刑法规范总是原  
则抽象而简洁的，无论立法者设置多少个犯罪条文，也无论设定怎样的犯罪构成要件，总是  
无法穷尽复杂多样的犯罪情形，从而给司法实践带来一定的困难。同时，随着刑法理论研究  
的发展和犯罪形态的变化，使得无论如何完备的刑事法律都不可避免地存在瑕疵、模糊、滞  
后等问题。正因如此，成文法国家几乎毫无例外地对刑事法律适用问题作出解释，以弥补刑  
事立法之不足，使刑事法律能够适应变化了的新情况。本书立足于司法应用，将刑法典及其  
他刑事立法、司法文件进行系统化的编排，勾勒出了一幅崭新的刑法应用图谱。

XINGFA YINGYONG 江海昌 编著  
YIBENTONG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手册》编委会 审定

# 刑法应用一本通

江海昌 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应用一本通/江海昌编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6  
ISBN 7 - 80185 - 570 - 1

I. 刑… II. 江… III. ①刑法—汇编—中国 IV. D924.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4703 号

## 刑法应用一本通

江海昌 编著

---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fxb@163.com

电 话: (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59.25 印张

字 数: 1393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一版 2006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85 - 570 - 1/D · 1545

定 价: 98.00 元

---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顾 问

苏惠渔（华东政法学院功勋教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上海市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

郑 伟（华东政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刑法协会中国分会理事，中国比较法协会理事；刑法学博士）

刘建国（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宁波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 编 委 会

**主 任** 张利兆（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宁波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华东政法学院刑法学博士研究生）

**副主任** 褚贵炎（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委 员** 王剑波（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陈 强（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国忠（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

郑钦良（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

吴允锋（华东政法学院讲师，刑法学研究中心成员；华东政法学院刑法学博士研究生）

王玉珏（华东政法学院讲师，刑法学研究中心成员；华东政法学院刑法学博士研究生）

林安民（上海金融学院讲师，澳大利亚 Charles Sturt University 访问学者；华东政法学院法制史博士研究生）

黄润源（上海龙耀律师事务所律师，美国约翰·马歇尔法学院知识产权法硕士；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学博士研究生）

凤 丹（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常务副局长，法律硕士）

王孝江（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科科长，法律硕士）

## 序

苏惠渔

刑法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它是立法者为维护既定的统治关系和管理秩序，根据社会现实生活中违法犯罪的情形，预先作出的禁止性和惩罚性规定。当社会现实生活中出现刑法规定的犯罪情形，刑事司法就根据预先存在的刑法规定，对犯罪行为作出定性评价和刑罚处罚。在整个刑事司法实践活动中，正确定罪是恰当处罚的前提和基础。然而，刑法规范总是原则、抽象而简洁的，无论立法者在刑事法律中设置多少个犯罪条文，也无论设定怎样的犯罪构成要件，总是无法穷尽整个社会现实生活中复杂多样的犯罪情形，从而给司法实践带来一定的操作困难。同时，随着刑事法律理论研究的纵深发展、犯罪形态的变化情况、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状况、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以及立法程序、立法技术的影响，使得无论如何完备的刑事法律都不可避免地存在瑕疵、模糊、滞后等问题。正因为如此，成文法国家几乎毫无例外地对刑事法律适用问题作出解释，以弥补刑事立法之不足，使刑事法律能够适应变化了的新情况。我国也不例外。依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刑事立法解释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刑事司法解释权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行使。这些解释是上述有权解释主体对立法者贯注在法律中的内容的阐明，其目的在于揭示法律文本中用法律语言所表现的立法者的意志，其一经颁行，就具有法律效力，适用于司法机关依据法律正在处理和尚未处理的所有案件。此外，在我国的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中，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还被赋予了特定的含义。作为一种重要的法律渊源，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在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他们事实上肩负着弥补立法工作粗略和滞后的任务。应当说，最高立法机关和最高司法机关的法律解释工作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司法机关在实际工作中无法可依的状况，缓解了由于法律规定过于原则而带来的难以适用的问题。

然而，必须指出的是，虽然我国司法解释的法定主体只能是最高司法机关，但事实上，法律解释的主体不仅限于此，众多的不具备司法解释主体资格的机关团体也参与了司法解释的制定。其中，既有立法机关的下属工作机构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也有行政机关如公安部、司法部等部门，还有党的中央机关如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政法委员会以及群众团体如全国妇联，等等。

这类解释一般是应上述机关团体的要求而作，或是为了得到这些机关的认同而作，因而带有明显的协调性质，在解释的内容上难免带有部门利益的痕迹或倾向性观点，彼此之间难免存在冲突和矛盾。所以对其进行比较分析就变得尤其必要。显然，本书的作者意识到了这一点。因而在编纂时，作者借助了法律汇编这一技术手段，遵循法律汇编的思路，摒弃了以往将刑法典、刑事立法文件与刑事司法文件单纯按照时间或主题孤立地进行堆砌的传统编排方法，而是从体例化、系统化的角度，借鉴我国古代唐宋时期刑律的编排体例，将与刑法条文密切相关的法律文件进行整理分类后，采取置换、分解、重述等手段，将刑法、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以及其他立法、司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重新整合，以刑法典条文为经线，以其他与之相关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为纬线，勾勒出了一幅崭新的刑法图谱。具体而言，本书具有如下显著特点：

### 1. 体例新颖独特，体系严谨完善

作者将与刑法条文相关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梳理并予以分门别类后，附列于刑法条文之后，从而向读者揭示了各个刑法条款和相关法律文件之间的内在联系，使法律法规、立法解释、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各类法律信息之间融会贯通，拓宽了读者获取信息的深度和广度，便于读者对各类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对比分析。这种排列方式，既是对刑法进行汇编的一种很好的尝试，也是对刑法编排体例的创新。

### 2. 内容泾渭分明，脉络清晰，浑然一体

在内容编排方面，本书用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刑法条文进行注解，这样既保持了刑法典条文的中心地位，又能够概览刑法典的真实全貌，使人一目了然地把握刑法典与其他刑事立法文件、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之间的关系。同时克服了刑法典、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刑法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在文本上的孤立与分散，真正实现了刑法典与相关规范性法律条文的和谐统一，达到了两者在文本上的浑然一体。这样既易于直观地把握彼此之间的关系，尤其是明了刑事立法的变迁与司法解释的得失，又全面展示了我国刑法的最新面貌。

在编排形式上，本书突出了刑法典的中心地位，摆正了刑法典与立法解释、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之间的主从关系，从而将一部活生生的、系统化了了的刑法典呈现在我们面前。本书将刑法、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立法解释、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融为一体，但这一切的一切，都是围绕着刑法典而展开的，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统统都成了刑法典的注脚。此外，本书还保留了继续进行修正补充的空间。因此，只要这种整理工作持续进行，不论世事如何变迁，法律解释如何层见叠出，刑法典将依然屹立在国人面前。如此一来，既不会动摇刑

法典的中心地位，也避免了刑法典被虚置、架空的风险。

### 3. 资料翔实全面，具有极强的实用价值

作者立足于司法实践，以司法流程为主线，将所有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分类整理后置于刑法条文之下。其中既包括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也包括虽非立法解释或司法解释，但却是司法机关在处理案件时必须遵循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作者收录的这些资料，内容翔实、全面、准确，因而具有极强的实用价值。既能满足司法实践的需要，便于司法人员查阅、引用相关刑法条文及相关解释，也为刑法理论工作者从事教学与科研提供了便利。同时也弥补了刑法教科书中司法实务内容相对滞后的缺陷，对法科学生全面学习和掌握我国刑法甚有帮助。另外，本书还借鉴了工具书的编排体例，将刑法修正后的所有刑事法律文件、刑法罪名等内容采用索引、列表等形式分类编排，因而十分方便查阅。

### 4. 具有较高的理论参考价值

本书还对我国刑法条文和罪名的历史沿革进行了全面追溯。这样就使读者对新中国刑法的发展变化轨迹有了一个全面系统的了解，对研究新中国刑法史甚有帮助，因而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

总之，经过作者精心整理后，使得本因刑法修正而显得有些凌乱的刑法典重新又回归到井然有序、浑然一体之原始状态。本书事实上也就成为了一本实用、全面而系统的刑法学工具书。我相信它的出版将会受到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的关注。

江海昌同学系我校2003届刑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即进入实务部门从事司法实践工作，在繁忙的工作之余，仍能潜心钻研，勤于笔耕，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对此我甚感欣慰。作为他的老师，我有幸得以在本书出版前先睹为快。在阅览全书后，我认为该书的编排体例确实很有创意，值得一读。在此特向江海昌同学表示祝贺，期盼将来会有更多的刑法学著作出版。是为序。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于华东政法学院东风楼

## 编写说明

本人自法学院毕业后，即进入检察院公诉部门从事刑事司法实务工作。在办案过程中，深感法律法规应用之纷繁复杂。因为在我国刑事司法实践中，不仅要依据法律法规，更多的还要依赖于司法解释、司法意见以及众多的部门规定。这些繁杂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意见、规定，以不同的形式存在于不同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中，分散而凌乱，查找十分不便，且彼此之间亦不无冲突，加之法律的变迁，因而常令人无所适从。鉴于此，为节省查找时间，也便于将与刑法条文相关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对照分析，特编写此书，以飨读者。

### 一、编辑动机

与人闲聊，每每提起我国刑法，有一种现象总让人感到茫然：将某个刑法条文读完之后，却昏昏然不知其罪名是什么。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我国并未就罪名进行立法，而是以司法解释的形式确定罪名，于是造成罪名与刑法条文相脱节的现象。由此，笔者不禁想起我国唐代《唐律疏议》和宋代《刑律统类》的编排体例：前者采用条标的形式，以立法的形式确定罪名；后者则将相关的法律文件予以分门别类，附列其后。唐宋刑律的上述编排体例，为司法应用提供了极大方便。为此，笔者萌生了这样一种想法：借鉴我国唐宋刑法典的编排体例，将我国刑法条文和司法解释确定的罪名合编于一体，使罪名与罪状相互对应；同时将有关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予以分门别类，排列在相应的刑法条文之后，以便司法实务之用。此乃笔者编写此书的最初动机。

### 二、编排体例

#### 1. 刑法总则的编排

为便于读者对我国刑法总则条文的渊源有个直观的了解，编者在每个刑法总则条文下面，设置了法条渊源栏目，将1997年刑法、1979年刑法及单行刑法条文进行对比分析；同时采用条标的形式，对每个刑法条文的主旨进行了归纳。

#### 2. 刑法分则的编排

对于罪名的标注，本书借鉴了唐宋刑律的编排体例，采用罪名和法条合体的编排体例，在刑法分则条文序号与罪状之间，用黑体方括号（【】）标出该条文的罪名。罪名的确定依据是两高有关罪名的司法解释（但《刑法修正案（五）》



中新增设的罪名系编者根据罪名理论归纳的)。

在刑法分则条文下面,编者设置了罪名渊源栏目,将1997年刑法、1979年刑法及单行刑法进行对比分析,对个罪的历史渊源及构成要件的变化进行了比较。对于司法解释曾确定过不同罪名的分则条文,则标出现行有效的罪名,同时在罪名渊源栏目中对因取消而失效的罪名进行了说明。如刑法分则不同条款均涉及同一罪名,则仅在该罪名的主罪状法条下设置罪名渊源栏目。如条文已被修正,则将修正后有效的条文作为主体法条列出,而把因刑法修正而失效的法条收录于刑法修正说明栏目中,并标出原罪名。对于刑法修正案新增设的条文,也采用此种方式进行说明。其目的是既保留刑法条文的原貌,又忠实地反映刑法条文的发展变迁,便于读者了解刑法条文及个罪的历史渊源。

### 3. 刑法修正案和单行刑法的编排

出于体系化的考虑,本书将刑法修正案的条文进行拆分后,以“第××条之×”的形式排列在相应的刑法条文之后(但如系对刑法典进行修正的条文,则直接列出)。对于单行刑法,则采取“第××条补充规定之×”的形式,以区别于刑法修正案所采用的编排体例。

### 4. 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分类

本书以《国家法律数据库》为基础,为每个刑法条文逐条、全面地找出了相关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条文,包括刑法修正前后颁发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法律文件,<sup>①</sup>并将这些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拆分并予以分门别类后,排列于相应的条文之下,以期为读者提供一种直观、快捷、全面的阅读方式。具体而言,就是将与某个刑法条文相关的所有规范性法律文件,依照与司法实务的关联程度、颁布机关及其法律效力等级的不同,分为立案标准、立法解释、立法意见、司法解释、司法意见、会议纪要、部门规章、部门意见和法律法规九大类,并用黑体方括号(【】)列出该类别的名称,再按此顺序依次排列于每个刑法条文之后(对于同一类别中的内容,则按实施日期之先后排列)。现说明如下:

(1) 立案标准。主要包括司法解释、部委规章等法律文件中有关立案、定罪量刑等方面的内容。凡涉及该内容的条文,均归入本类别,不再列入其他类别中。

---

<sup>①</sup> 需说明的是,刑法修订前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主要是司法解释),虽非针对修订刑法条文而作出的,但在司法实践中依然具有参考价值。对某些犯罪而言,在新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出台前,司法实务中也是将其作为定罪量刑的标准来对待的。因此,对这部分内容,本书也予以收录。

(2) 立法解释。主要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条文作出的解释。

(3) 立法意见。主要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两高请示的关于刑法适用问题作出的答复或复函。

(4) 司法解释。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两高”）以“解释”、“规定”、“批复”形式发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sup>①</sup>对于两高与其他部委等单位联合颁布的上述法律文件，亦归入本栏目中，不再纳入其他类别。

(5) 司法意见。主要包括两高及其内部机构（如研究室）发布的不具有正式法律效力，但却具有指导意义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6) 会议纪要。包括两高以会议纪要形式发布的与定罪量刑有关的内容。因其对司法活动具有指导意义，所以虽无法定效力，本文也予以收录。

(7) 部门规章。包括以国务院各部委名义颁发的规章、规定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该内容仅仅是作为司法时参照适用，并无法定适用之效力。

(8) 部门意见。包括以国务院及其各部委的内部职能机构或其下属机关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此内容亦仅为参考之用。

(9) 法律法规。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

需说明的是，由于不同机关及相同机关不同时期颁发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之间难免存在冲突，或者有些规范性法律文件虽未明示废止，但却因其与上位法、新法或新的法律解释相抵触而失效。因此，读者适用时应加以对照甄别，有所选择。此外，本书还对少量现行司法解释有意进行了重复，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读者，使之更具有实用性。

#### 5. 与刑法章节相关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编排

对于与某章或某节相关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本书将其列于该章或该节之下，以起统领整个章节之效。

#### 6. 引文基本体例

引文以刑法条文为基本单元，对与该刑法条文有关的所有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统一排序。下面以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一条引文为例进行说明：

---

<sup>①</sup> 对此两高有不同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若干规定》（1997年6月23日公布，同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规定，司法解释的形式包括解释、规定和批复；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暂行规定》（1996年12月9日公布施行）第八条则规定，司法解释文件包括解释、规定、意见、通知、批复等形式。本书采用最高人民法院的观点。

**第二百三十二条 【故意杀人罪】**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3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4月25日 法释〔1998〕6号）（节录）

**第六条** 暴力抗拒人民法院执行判决、裁定，杀害、重伤执行人员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  
引文序号

↓  
主体法条数

↓  
实施日期

↓  
引文文号

↓  
引文内容

↓  
发布机关

↓  
引文标题

↓  
主体法条罪名

其意思为：

一《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罪名是故意杀人罪；

一该引文是与《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相关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一该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排在第二位；

一发布机关为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机关如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的，一般不予标注）；

一实施日期为1998年4月25日；

一引文发布文号为法释〔1998〕6号。

#### 7. 次法条引文

此处的次法条，是指前文提到的以“第××条之×”或“第××条补充规定之×”形式排列的刑法修正案或单行刑法条文。对该类型条文，其排列体例为：

**190-1（次法条序号）.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9月1日 法释〔1998〕20号）

**第五条** 海关、银行、外汇管理机关工作人员与骗购外汇的行为人通谋，为其提供购买外汇的有关凭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凭证和商业单据而出售外汇，构成犯罪的，按照刑法的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其意思为：

该引文是与本书中排列序号为第一百九十条之一的刑法条文相关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余部分与基本引文意思相同）。

## 8. 参见

如果刑法不同条款出现重复引用相同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时，则采取“参见”的方式。例如：

**105.2 参见 10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12月23日），第152页。

一其意思为：

第153页第105条第1条引文内容参见第103条第1条引文的内容。

## 9. 列表

为使读者更好地了解我国刑法修订后颁发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我国刑法罪名的变迁，在本书附录部分，编者设置了如下内容：

（1）《刑事法律文件分类目录索引》。本索引包括刑法修订后至本书出版时的所有刑法立法、司法解释及已通过施行的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通知》、《纪要》、《答复》、《复函》、部门规章等法律文件虽非正式的司法解释，但对其涉及罪刑适用的，本书也予以收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罪名索引》。本索引以刑法分则条文为主线，将刑法典、刑法修正案及单行刑法中的罪名悉数收录，并注明各罪的渊源、所在页码，以便于读者对照检索。

（3）《刑法修正案及单行刑法新增罪名一览表》。本表收录了刑法修订后立法机关颁布的刑法修正案及单行刑法新增设的罪名。

（4）《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取消罪名一览表（1997年刑法）》。1997年刑法实施后，我国颁布的刑法修正案对刑法典部分条文作了修改，因而罪名相应发生了变化。同时，两高亦颁布司法解释取消了某些罪名，代之以新罪名。本书将这些罪名全数列出，收录于本列表中。

（5）《废除罪名一览表（1979年刑法）》。本表收录了1979年刑法作了规定而被1997年刑法废除的罪名。

在本书的最后，收录了1979年刑法典，以便于读者对照查找。

# 目 录

序 .....	( 1 )
编写说明 .....	( 1 )

##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	( 4 )
第二章 犯 罪 .....	( 20 )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	( 20 )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	( 45 )
第三节 共同犯罪 .....	( 45 )
第四节 单位犯罪 .....	( 49 )
第三章 刑 罚 .....	( 53 )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	( 53 )
第二节 管制 .....	( 60 )
第三节 拘役 .....	( 64 )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	( 65 )
第五节 死刑 .....	( 74 )
第六节 罚金 .....	( 86 )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	( 89 )
第八节 没收财产 .....	( 97 )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	( 99 )
第一节 量刑 .....	( 99 )
第二节 累犯 .....	( 112 )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	( 114 )
第四节 数罪并罚 .....	( 116 )
第五节 缓刑 .....	( 120 )
第六节 减刑 .....	( 128 )
第七节 假释 .....	( 134 )
第八节 时效 .....	( 143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 145 )

## 第二编 分 则

<b>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b> .....	(150)
一、背叛国家罪(第102条) .....	(150)
二、分裂国家罪(第103条第1款) .....	(151)
三、煽动分裂国家罪(第103条第2款) .....	(151)
四、武装叛乱、暴乱罪(第104条) .....	(153)
五、颠覆国家政权罪(第105条第1款) .....	(153)
六、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第105条第2款) .....	(153)
七、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第107条) .....	(154)
八、投敌叛变罪(第108条) .....	(155)
九、叛逃罪(第109条) .....	(155)
十、间谍罪(第110条) .....	(155)
十一、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 情报罪(第111条) .....	(156)
十二、资敌罪(第112条) .....	(159)
<b>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b> .....	(160)
一、放火罪(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 .....	(160)
二、决水罪(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 .....	(160)
三、爆炸罪(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 .....	(160)
四、投放危险物质罪(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 .....	(160)
五、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 .....	(160)
六、失火罪(第115条第2款) .....	(163)
七、过失决水罪(第115条第2款) .....	(163)
八、过失爆炸罪(第115条第2款) .....	(163)
九、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第115条第2款) .....	(163)
十、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第115条第2款) .....	(163)
十一、破坏交通工具罪(第116条、第119条第1款) .....	(164)
十二、破坏交通设施罪(第117条、第119条第1款) .....	(166)
十三、破坏电力设备罪(第118条、第119条第1款) .....	(167)
十四、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第118条、第119条第1款) .....	(167)
十五、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第119条第2款) .....	(170)
十六、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第119条第2款) .....	(170)
十七、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第119条第2款) .....	(170)

十八、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第 119 条第 2 款）	（170）
十九、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第 120 条）	（171）
二十、资助恐怖活动罪（第 120 条之一）	（172）
二十一、劫持航空器罪（第 121 条）	（172）
二十二、劫持船只、汽车罪（第 122 条）	（172）
二十三、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第 123 条）	（172）
二十四、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第 124 条第 1 款）	（173）
二十五、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第 124 条第 2 款）	（173）
二十六、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 爆炸物罪（第 125 条第 1 款）	（177）
二十七、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第 125 条第 2 款）	（177）
二十八、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第 126 条）	（193）
二十九、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第 127 条第 1 款、第 2 款）	（194）
三十、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第 127 条第 2 款）	（195）
三十一、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第 128 条第 1 款）	（196）
三十二、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第 128 条第 2 款、第 3 款）	（196）
三十三、丢失枪支不报罪（第 129 条）	（199）
三十四、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 公共安全罪（第 130 条）	（200）
三十五、重大飞行事故罪（第 131 条）	（202）
三十六、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第 132 条）	（202）
三十七、交通肇事罪（第 133 条）	（203）
三十八、重大责任事故罪（第 134 条）	（207）
三十九、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第 135 条）	（216）
四十、危险物品肇事罪（第 136 条）	（219）
四十一、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第 137 条）	（225）
四十二、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第 138 条）	（230）
四十三、消防责任事故罪（第 139 条）	（231）
<b>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b>	<b>（233）</b>
<b>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b>	<b>（233）</b>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第 140 条）	（233）

二、生产、销售假药罪（第 141 条）	（239）
三、生产、销售劣药罪（第 142 条）	（240）
四、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第 143 条）	（241）
五、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第 144 条）	（244）
六、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第 145 条）	（245）
七、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第 146 条）	（247）
八、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第 147 条）	（248）
九、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第 148 条）	（253）
十、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第 149 条第 1 款）	（254）
第二节 走私罪	（255）
一、走私武器、弹药罪（第 151 条第 1 款）	（259）
二、走私核材料罪（第 151 条第 1 款）	（259）
三、走私假币罪（第 151 条第 1 款）	（259）
四、走私文物罪（第 151 条第 2 款）	（259）
五、走私贵重金属罪（第 151 条第 2 款）	（259）
六、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第 151 条第 2 款）	（259）
七、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第 151 条第 3 款）	（259）
八、走私淫秽物品罪（第 152 条）	（290）
九、走私废物罪（第 152 条第 2 款）	（291）
十、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第 153 条）	（296）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04）
一、虚报注册资本罪（第 158 条）	（304）
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第 159 条）	（306）
三、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第 160 条）	（308）
四、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第 161 条）	（310）
五、妨害清算罪（第 162 条）	（314）
六、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第 162 条之一）	（314）
七、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第 163 条）	（318）
八、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第 164 条）	（321）
九、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第 165 条）	（321）
十、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第 166 条）	（322）
十一、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第 167 条）	（322）
十二、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第 168 条）	（324）



十三、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第168条）	…	(324)
十四、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第169条）	…	(326)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327)
一、伪造货币罪（第170条）	…	(328)
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第171条第1款）	…	(329)
三、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第171条第2款）	…	(329)
四、持有、使用假币罪（第172条）	…	(331)
五、变造货币罪（第173条）	…	(332)
六、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第174条第1款）	…	(332)
七、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第174条第2款）	…	(332)
八、高利转贷罪（第175条）	…	(337)
九、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第176条）	…	(338)
十、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第177条）	…	(341)
十一、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第177条之一）	…	(342)
十二、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第178条第1款）	…	(343)
十三、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第178条第2款）	…	(343)
十四、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第179条）	…	(343)
十五、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第180条）	…	(345)
十六、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第181条第1款）	…	(349)
十七、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第181条第2款）	…	(349)
十八、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第182条）	…	(352)
十九、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第186条第1款）	…	(356)
二十、违法发放贷款罪（第186条第2款）	…	(356)
二十一、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第187条）	…	(360)
二十二、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第188条）	…	(361)
二十三、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第189条）	…	(362)
二十四、逃汇罪（第190条）	…	(363)
二十五、骗购外汇罪、逃汇罪（《关于惩治骗购外汇、 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第1条、第2条）	…	(365)
二十六、洗钱罪（第191条）	…	(368)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	(375)